墨尔本真光基督教会会友制度

2024年6月26日(修订)

♣ 地方教会的会友乃由相信救主耶稣基督,并顺服圣经教训的人所组成。他们赞成教会的教 义条文、教会公约等,并毫无保留地签名认同。

一、会友制度的圣经依据

【林前 12:12~27】 12 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 13 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 14 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 15 设若脚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 16 设若耳说:我不是眼,所以不属乎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 17 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 18 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 19 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 20 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 21 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 22 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 23 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他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 24 我们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着装饰;但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 25 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 26 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 27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

[1 Corinthians12:12~27] ¹² For as the body is one, and hath many members, and all the members of that one body, being many, are one body: so also is Christ. 13 For by one Spirit are we all baptized into one body, whether we be Jews or Gentiles, whether we be bond or free; and have been all made to drink into one Spirit.¹⁴ For the body is not one member, but many.¹⁵ If the foot shall say, Because I am not the hand, I am not of the body; is it therefore not of the body? And if the ear shall say, Because I am not the eye, I am not of the body; is it therefore not of the body?¹⁷ If the whole body were an eye, where were the hearing? If the whole were hearing, where were the smelling? 18 But now hath God set the members every one of them in the body, as it hath pleased him. ¹⁹ And if they were all one member, where were the body?²⁰ But now are they many members, yet but one body.²¹ And the eye cannot say unto the hand, I have no need of thee: nor again the head to the feet, I have no need of you.²² Nay, much more those members of the body, which seem to be more feeble, are necessary:²³ And those members of the body, which we think to be less honourable, upon these we bestow more abundant honour; and our uncomely parts have more abundant comeliness.²⁴ For our comely parts have no need: but God hath tempered the body together, having given more abundant honour to that part which lacked.²⁵ That there should be no schism in the body; but that the members should have the same care one for another.²⁶ And whether one member suffer, all the members suffer with it; or one member be honoured, all the members rejoice with it.²⁷ Now ye are the body of Christ, and members in particular. **«KJV»**

1

【林前 5:12~13】 ¹² 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 ¹³ 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彼前 2:9~10】⁹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¹⁰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

【弗1:23】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林前 14:40】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

- 1. μέλος 英译: member, part 《King James Version》; 中译: 成员、肢体、部分
- 2. 教会乃从世界被神拣选、被神分别出来,归属基督的信仰群体。
- 3. **教会的会籍或会友制度乃源自圣经的概念。**保罗用肢体的比喻来说明教会中的会友之间的 关系以及会友与身体的关系:教会需要有不同恩赐的基督徒互相联络、互相依靠、成为一 个身体、互不可缺,就像身体中的所有器官一样不可或缺。
- 4. 路易师 (C. S. Lewis): 会籍 (membership) 这个字是基督教的起源,但却已被一般世俗所取用,而失却了它里面的含意。今天,大部分的人把"会籍"与交会费、无意义的典礼、可笑的规矩及握手、名单上的名字等等联在一起。保罗对会籍却有非常不同的看法。对他来说,成为教会的会员并非指加入一个冷淡的机构,乃指成为一个活生生的身体的一个重要器官(参罗12:4~5; 林前6:15; 12:12~27)。我们需要重新宣示这样的形象。任何器官离开身体就失去了它创造的本意,会很快消耗死亡。对于没有委身于某个教会的基督徒来说也一样。
- 5. **教内与教外 = 教会与世俗。**教会乃神属灵的国度,世俗乃神属世的国度,二者皆属神,但 分属神两个不同的掌管、护理与审判范畴。
- 6. **人口乃治理的基本单位,人口统计乃治理的基本工作。**世俗政体有定期的人口普查,以确定其治理范畴并相应更新其政策;教会也当如此。教会与世俗政体在治理层面,当在神面前各守本位,互不干涉,但可互鉴(民主议会制)。在社会层面,教会在不违背圣经的前

提下,当顺从世俗政体(会籍制度);在属灵层面,世俗政体及其领袖当顺从神及神的话(圣经),并接受教会的属灵引导与建议。

7.教会与世俗政体凡事都有规、有矩、有次序,乃反映神是一位有秩序的主宰。

二、会籍之产生

1. 入会资格

a) **受洗入会**:凡在本教会申请并接受圣洗礼者,皆为本教会会友。(只有那些透过洗礼 在神与教会面前公开认信基督的人,才会被认可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

b) 申请入会

- i. **真基督徒**: 凡真实相信并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有重生得救之经历,并已领受圣 洗礼者,皆可申请成为本教会会友。(在本会受洗者在提交受洗申请的同时亦提 交入会申请;转会申请者需同时提交个人得救见证)
- ii. **稳定参加聚会**:必须稳定参加本教会主日敬拜三个月后,方可申请。(若一个人 没有稳定参加聚会,则教会无法监督并确认其信仰宣告;而没有委身教会,会友 制度将无任何意义。)
- iii. **认同并遵守**:必须认同并遵守本教会的信仰告白、教会公约,教会会友纪律,教会发展理念等,并愿意委身本教会,活出一个与教会肢体彼此相爱的生命。
- iv. **顺服教会权柄**:必须尊重及顺从主任牧师的属灵引导,遵行本会长执会(由牧师、长老、执事组成的堂议会,或称同工会)的决议。(若一人在一教会中既不愿意尊重及顺从教会属灵领袖的引导,也不愿意遵行长执会的决议,必将挑起纷争。建议各人委身加入自己能够信任、尊重并顺服属灵领袖的教会!)

【来 13:17】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 好像那将来交帐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致忧愁;若忧愁就于你们无 益了。

- c) **圣职人员**:凡受本教会聘用之圣职人员,均为本教会当然会友。
- d) **新会友学习班**: 凡申请成为本教会会友者,都需参加新会友学习班,以了解本会历史、治会理念、信仰告白、教会公约、会友权力及义务、教会纪律等。
- ★ 注: 设定入会资格,并非为排斥或赶走某些人。本会要求未来的会友具备上述几点,是为强调: 教会理应向世界见证上帝的本性。
 - 1) 当教会会友都是真实的、持续成圣的基督徒时,上帝的荣耀将被彰显,福音将被广传。2) 要求教会会友都是彼此合一顺服的真基督徒乃是向神尽忠。这于我们自己的灵魂有益,于非基督徒有益,更尊荣我们的上帝!

2. 入会手续

- a) 申请人须填写会友申请表一份,并附照片(生活照即可)。
- b) 申请人须认同本会会章(包括信仰告白、教会公约和会友纪律手册等),稳定参加主 日敬拜,熟识并参加各项聚会及活动,了解会友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 c) 申请人须接受牧者约见面谈,印证其个人得救见证,及其对本教会会章和教会纪律手册等的正式认同后,推荐给长执会。
- d) 申请人若已接受圣洗礼,或已被长执会接受入会申请,教会得在主日敬拜中举行入会 仪式,向会友介绍及欢迎其正式成为本会会友,并开始履行其会友权力及义务。
- e) 申请人若未满 18 岁, 需经父母签字同意方可提出申请。

3. 名誉会友

在【墨尔本真光基督教会】建立之初,可谓步履维艰!然而,撒旦魔鬼虽极尽能事地兴起各种环境意欲阻挠这圣工,但上帝却亲自兴起一些来自各不同教会的弟兄姐妹,本着国度胸怀,无私地向我们伸出了援手。因着他们的支持与努力,我们的各项事工得以有序且循序渐进地开展。在将荣耀归于上帝的同时,真光教会也必须记念这些可爱的名字,将他们写入历史中。

这些可爱的名字有:

张正强 弟兄 与 罗奇志 姐妹 伉俪

王兆荣 弟兄 与 王海燕 姐妹 伉俪

谢铁明 弟兄 与 陈建艳 姐妹 伉俪

马 军 弟兄 与 黎 颖 姐妹 伉俪

丛 林 姐妹

为记念以上九位弟兄和姐妹为真光教会的建立所付出的恩赐、才干、时间、精力和金钱等,真光教会将授予他们终身【名誉会友】的尊贵身份。他们不享有真光教会的选举与被选举权,也无需承担真光教会会友的责任,但他们却享有真光教会会友的一切福利。包括:代祷、关怀、新春探访等。

4. 活跃会友与不活跃会友

活跃会友

- a) 凡会友稳定参加本教会的主日敬拜,积极参与教会各类聚会活动,积极参与服事,积 极履行会友义务,皆被列为活跃会友。
- b) 活跃会友优先享有一切会友权利。

不活跃会友

- a) 凡居住本地,一年内参加本教会主日敬拜少于十二次的会友,无论本教会牧者如何设 法联络或劝勉,其仍不能定期参加本教会主日敬拜。该会友将被列为不活跃会友。
- c) 不活跃会友的会籍仍将被保留,但该会友将不被包含在会友大会所需的法定人数中, 失去在会友大会中发言、投票、选举与被选举权,但该会友仍可享有其他会友权利。 (因故长期请假者,将为其保留会友资格,但在请假期间,没有选举与被选举权)
- d) 当该会友恢复定期出席本教会的主日敬拜后,长执会可决定恢复其全部会友权利。
- 5. 特殊群体: 慕道友与访客(在地方教会内,成员通常包括会友、慕道友、访客)

慕道友:即渴慕真道的朋友。

- a) 慕道友乃正在本会参加"慕道班"或"启发课程"等,初步学习基督教义与圣经伦理者,或在名义上接受基督信仰,参加教会的一些活动,但还需继续学习了解,尚未接受圣洗礼者。
- b) 慕道友可以参加主日敬拜、团契等教会活动。但在受洗前,不能领圣餐,也不能参与教会重要事工。

访客: 即来访的客人。教会的访客通常包括临时访客与长期访客。

- a) 临时访客因一些特殊原因临时到访(一次或一段时间),教会当给予关注,把握时机 传福音,或为其留下美好的到访体验,为其日后接受福音埋下种子。
- b) 长期访客就生活在本地。长期访客包括:
 - i. 撒但撒入教会中的稗子。甚至有些稗子比真基督徒还像真的,他们也会接受洗礼 入会。(这情况在地方教会不易分辨,也无可避免! 按主耶稣的教训,无需多花 精力在此,教会当竭力追求生命成长,待审判之日自见分晓!)

【太 13:24~30】 ²⁴ 耶稣又设个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像人撒好种在田里, ²⁵ 及至人睡觉的时候,有仇敌来,将稗子撒在麦子里就走了。 ²⁶ 到长苗吐穗的时候,稗子也显出来。 ²⁷ 田主的仆人来告诉他说:主啊,你不是撒好种在田里吗?从哪里来的稗子呢? ²⁸ 主人说:这是仇敌做的。仆人说:你要我们去薅出来吗? ²⁹ 主人说:不必,恐怕薅稗子,连麦子也拔出来。 ³⁰ 容这两样一齐长,等着收割。当收割的时候,我要对收割的人说,先将稗子薅出来,捆成捆,留着烧;惟有麦子要收在仓里。

- ii. **正在寻找适合自己的教会者。**当给予适当关注与关爱,鼓励其参加新会友学习 班,以助其客观了解本会,并作出理性决定(不可用人情或手段哄骗之)。
- iii. **定意不要成为任何教会的会友者。**当给予适当关注与关爱,了解其不肯成为教会 会友的原因:
 - ▶ 是否曾在其他教会或本教会受到过伤害? 助其回到神面前得到医治
 - ▶ 是否存有错误的教会观? 助其建构正确的教会观

- ▶ 是否只想偶尔来参加主日敬拜、听讲道,获得一些辅导、建议或经济上的帮助、教会提供的推荐信等,但不想被约束(如:有时不想参加主日敬拜或团契聚会等,不希望被人管)。这类访客通常只想从教会得好处,也大量消耗牧者精力,占用教会资源,却不想为教会做出任何委身,也不想承担任何责任。
- ▶ 一般成熟的基督徒都会选择委身于一间地方教会,并在任何有需要的方面 服事教会来努力造就她。
- c) 本教会本着"有教无类"原则,接纳并欢迎任何类型的长期访客,也会给予相关帮助,但会鼓励其委身成为会友。在其未成为会友前,本会不会为其开具任何证明或推荐信,其没有参与重要服事的资格,没有投票权,也不能优先获得牧师的关怀牧养,除非有特殊或紧急情况。

三、 会友权利及义务

1. 会友权利

- a) 有权与其他会友同领圣餐;若年迈行动不便,或生病,或其他实际困难不能到教堂同 领圣餐,牧师将于当周送圣餐到家同领。
- b) 有权与其他会友在主里团契交通。
- c) 有优先权享受教会牧师、长老、执事的关顾牧养,并接受牧师每年一次的例常家庭探访,在有特别需要时会做特别安排。
- d) 有权接受真理的装备训练,并被分派去事奉主。
- e) 有权接受婚前与婚姻辅导。
- f) 有权在离世时获得教会所赠基督徒寿衣(若父母是基督徒,即便不在真光教会,也可获赠)。

- g) 凡年满 18 岁者,有权参加会友大会,并有投票,选举,及被选举权:
 - i. 有投票权的会友在每年召开会友大会之前三个月内,需稳定出席主日聚会,参与 教会服事,否则将失去投票权。(注:本会每年例常会友大会日期:8月最后一个 主日)
 - ii. 有投票权的会友在大会中只有一票,且需本人亲临会议投票,不能请人代投。当有投票权的会友因公出差到外地,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亲临会议,可在线参加会议,并参与投票。
 - iii. 有权在会友大会中提出临时动议及附议。大会中每个临时动议都须有至少两人附 议才能被采纳;所提动议不能只是负面意见,须同时提出可行性建议;提议过程 需本着敬畏神恭敬人的态度,不得恶意制造混乱。
 - iv. 参加会友大会人数须达到有权参加会友大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按活跃会 友人数核算);每项提案需经到会会友三分之二票通过。
- h) 会友本人及其亲属有优先权获得本教会在属灵方面及祷告需要上之全力协助(雅 5:14~16)

【雅 5:14~16】¹⁴ 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¹⁵ 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¹⁶ 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 i) 会友子女可申请举办婴幼儿洗礼、奉献礼
- i) 会友的婚丧喜庆等事务,本教会将尽力协助
- k) 会友可借用本教会之场地及用品器具(参场地器材借用政策)

2. 会友义务

a) 有责任经常灵修,研读上帝的话语及祷告,为基督作见证,兴旺福音(约 15:7)

【约15:7】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b) 有责任为教会守望祷告 (弗 6:12、18~20; 帖前 5:25)

【弗 6:12】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原文作摔跤;下同),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

【弗1:15~19】¹⁵因此, 我既听见你们信从主耶稣, 亲爱众圣徒, ¹⁶就为你们不住的感谢神。祷告的时候, 常提到你们, ¹⁷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 荣耀的父, 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 使你们真知道祂, ¹⁸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 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 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 ¹⁹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弗 6:18~20】¹⁸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¹⁹ 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²⁰ 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炼的使者,并使我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

【帖前 5:25】请弟兄们为我们祷告。

会友为教会祷告的内容包括:

- ✓ 牧师、教师们都能按正意宣讲神的话,带领教会有异象前行,并以身作则
- √ 牧师、长执们能忠心按圣经训练会友成为主的门徒,委身服事、各尽其职
- ✓ 长执们不受诱惑,不骄傲自满,以身作则,与牧师同心治理教会
- ✓ 教会与世俗分别,持守住信仰的立场和原则
- ✓ 教会在多元中合一,在合一中多元
- ✓ 教会的牧养门训化、差传化
- ✓ 全会众都深深渴慕学习圣经真理,竭力遵行神的话,靠主胜过罪恶,过得胜的生活
- ✓ 全会众都委身教会,稳定参加主日敬拜,积极参加团契小组等活动
- ✓ 全会众都积极广传福音,领人归主,支持差传
- ✓ 全会众都能清楚并更多发掘自己的属灵恩赐与才干,在生命中积极参与教会事工
- ✓ 全会众彼此间拥有故开而有属灵意义的人际关系,和谐互助,崇神益人
- ✓ 全会众都忠心喜乐地奉献,支持教会的福音与慈惠等事工
- ✓ 全会众都在各自职场中充满良善,显出善行,活出信仰的见证,成为职场宣教士
- ✓ 全教会都有为主受苦的心志,愿意为坚守信仰的原则而遭受逼迫
- ✓ 全教会都有主再临的荣耀盼望,超越对世俗国度之政局变化的盼望

- ✓ 全教会都积极推动环保,履行受造的使命(当我离开时,此我来时更清洁)
- **√**
- c) 有责任出席主日聚会,并尽可能参与各类聚会(来 10: 25)

【来 10:25】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

- i. 要准时出席,不单只为了自己有所得着,更要同时准备付出及与人分享
- ii. 要热诚友爱地问候到会的人, 尤其主动问候新朋友, 使之觉得受欢迎
- iii. 要用喜乐的心情唱诗歌颂, 并留意歌词的意义
- iv. 要准备随时与其他会友一同祈祷,或带领会众祷告
- v. 要专心聆听神话语的教导,不闲谈、不玩手机/平板/电脑,且尽力在日常生活中实践 出来

注:根据会友参加主日敬拜及参与教会活动的频次,又被分为活跃会友与不活跃会友。

d) 有责任与其他会友建立敞开的关系,在其中彼此合一、关心、扶持,鼓励、督责、教导和学习,以激发爱心,勉励行善,活出美好生活见证,荣神益人(弗 4:3、15~16; 来 10:24)

【弗 4:3】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弗 4:15~16】 ¹⁵ 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 ¹⁶ 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来 10:24】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

e) 有责任顺服教会的领袖和教导(来 13:17)

【来 13:17】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帐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致忧愁;若忧愁就于你们无益了。

f) 有责任奉献,以经济支持本教会及上帝国度事工的发展(该 2:8; 玛 3:10~11; 林后 9:6~11; 加 6:6)

【该 2:8】万军之耶和华说:银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

【玛 3:10~11】 ¹⁰ 万军之耶和华说: 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 ¹¹ 万军之耶和华说: 我必为你们斥责蝗虫(原文是吞噬者),不容它毁坏你们的土产。你们田间的葡萄树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

【林后 9:6~11】 6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7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8神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的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样善事。9如经上所记:他施舍钱财,赒济贫穷;他的仁义存到永远。10 那赐种给撒种的,赐粮给人吃的,必多多加给你们种地的种子,又增添你们仁义的果子; 11 叫你们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舍,就藉着我们使感谢归于神。

【加 6:6】在道理上受教的, 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g) 有责任按个人恩赐,以生命、各尽其职地参与本教会的各项事工(林前 12:4~7; 罗 12:4~8)

【林前 12:4~7】 ⁴ 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⁵ 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⁶ 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⁷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罗 12:4~8】 ⁴ 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⁵ 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⁶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⁷ 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⁸ 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

h) 有责任戒除不良习惯及败坏道德的行为,避免成为他人灵性上的绊脚石(来 10:24; 太 18:5~7; 罗 14:21)

【来10:24】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

【太 18:5~7】 5 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6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 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7 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 倒;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

【罗 14:21】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 i) 有责任出席本教会每年的会友大会
- j) 有责任遵守本教会的决议

- k) 有责任详熟本教会会章、教会公约与教会会友纪律手册
- 四、 会籍之终止: 会友会籍之终止将基于下列几种情况(符合一个条件者,会籍即被终止; 会 籍终止同时便丧失会友权利与义务)
- 1. 凡会友蒙召离世,归回天家者,其在地方教会的会籍便自然终止。
- 2. 凡会友要求转会,本会将终止其会籍。同时,申请转会之会友可要求本会写转会推荐信, 以完成转会手续。但若收信团体不明确,本会将不会出具转会推荐信。
- 3. 凡无故不来参加本会主日敬拜一<mark>年者</mark>,经劝仍不回转,且拒绝与教会领袖沟通联系,本会 将主动终止其会籍(因会籍乃彼此监督与负责的约定关系),且不会出具转会推荐信。
- 4. 教会强制终止会籍(需经会友大会三分之二票通过)

会友有以下各种行为(参教会会友纪律手册,待完成),阻碍教会事工发展:

a) 信仰有偏差及信奉异端邪说,或有背道行为者(加1:8~9);

【加1:8~9】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b) 违反社会法律与基本伦理道德,及不按规矩而行者(林前 5:11;西 3:5~9);

【林前 5:11】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西 3:5~9】 ⁵ 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⁶ 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⁷ 当你们在这些事中活着的时候,也曾这样行过。⁸ 但现在你们要弃绝这一切的事,以及恼恨、忿怒、恶毒(或作:阴毒)、毁谤,并口中污秽的言语。⁹ 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

c) 一口两舌, 布散纷争, 扰乱本教会之合一与和平者(提前 3:8; 箴 6:16~19);

【提前 3:8】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 【箴 6:16~19】 ¹⁶ 耶和华所恨恶的有六样,连祂心所憎恶的共有七样: ¹⁷ 就是高傲的眼, 撒谎的舌,流无辜人血的手,¹⁸ 图谋恶计的心,飞跑行恶的脚,¹⁹ 吐谎言的假见证,并弟 兄中布散纷争的人。 d) 本教会长执会将根据马太福音十八章 15~17 节与提多书三章 10~11 节的原则,再三劝诫,若仍不悔悟改正,得由长执会向会友公布,并召开临时会友大会表决通过,终止其会友资格。

【太 18:15~17】 ¹⁵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¹⁶ 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¹⁷ 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 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多 3:10~11】 ¹⁰ 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 ¹¹ 因为知道这等人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做。

e) 若其在事后有明显的悔改行动,长执会可按哥林多后书二章 6~8 节的原则,向会友公布,并召开临时会友大会表决通过,重新接纳其成为会友。

【林后 2:6~8】 ⁶ 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 ⁷倒不如赦免他, 安慰他, 免得他忧愁太过, 甚至沉沦了。 ⁸ 所以我劝你们, 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

五、特殊情由

- 1. **海外人士**于本教会信主敬拜不足三个月,因临近回国时间,想于本教会接受圣洗礼,牧师 在与其面谈,确认其真心接受耶稣基督为个人救主者,可临时为其举行圣洗礼。
- 2. 该受洗者不自然成为本教会会友。
 - a) 本教会将为其推介家乡适合的教会,并鼓励其委身于当地教会,参与服事。
 - b) 若当地确无合适的教会,可继续通过网络参加本教会的线上主日敬拜与学习,成为本教会的远程/海外会友,享会友权力与义务。(本教会并不鼓励此方案!)
- 3. 若本教会会友移居外地或海外,且蒙召在当地传福音植堂,本教会在有同一异象与负担的 前提下,将以之为跨区域或海外差传事工、给予大力扶植。